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认真履职严格审查把关，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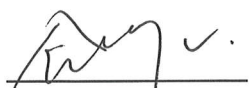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勇' (Chen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婷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俞婷婷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聚合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毛新华